

瑞士(Switzerland)經貿檔

一、基本經貿資料：

2023.07.11

人口	886 萬人(3.2023)
面積	4 萬 1,285 平方公里
國內生產毛額	7,316 億瑞士法郎(2021)
平均國民所得	84,055 瑞士法郎(2021)
經濟成長率	2%(2022) / 0.5%(2023 年第 1 季)
工業成長率	4.2% (2022 年)
失業率	2.2% (2022)
消費者物價指數	2.8% (2022)
幣制	瑞士法郎(CHF) 1 美元=0.8894 瑞士法郎(10.07.2023) 1 美元=0.9549 瑞郎(2022 年平均匯率)
外債	2 兆 1,228 億瑞士法郎(2022)
進口值	1,465.4 億瑞士法郎(2023 年 1-5 月) 3,405.6 億瑞士法郎(2022 年)
出口值	1,658.5 億瑞士法郎(2023 年 1-5 月) 3,826.7 億瑞士法郎(2022 年)
主要進口項目	前 10 大依序為：化學及製藥產業、機械及電子、能源、金屬與其製品、運輸工具、食品及菸酒、紡織品與衣物、精密機械、珠寶首飾以及塑膠類等(2022 年)
主要出口項目	前 10 大依序為：化學及製藥產業、機械及電子、鐘表、精密機械、金屬與其製品、珠寶首飾、食品及菸酒、運輸工具、紡織品與衣物以及能源等(2022 年)
主要進口來源	10 大貿易進口夥伴依序為：德國(19.6%)、美國(10.7%)、義大利(7%)、法國(6.5%)、中國大陸(6%)、英國(4%)、奧地利(3.3%)、西班牙(2.7%)、阿拉伯聯合大公國(2.6%)、斯洛維尼亞共和國(2%)。(2022 年)

主要出口市場	10 大貿易出口夥伴依序為：美國(16.3%)、德國(13.3%)、中國大陸(11%)、義大利(6.3%)、法國(5.2%)、印度(3.7%)、英國(3.3%)、土耳其(3.2%)、斯洛維尼亞共和國(3%)、奧地利(2.7%)。(2022 年)
--------	--

二、 主要經濟情勢

經濟現況及展望	1. 經濟現況： (1) 經濟成長： 瑞士聯邦經濟國務秘書處(SECO)2023 年 6 月最新對瑞士 2023 年經濟成長率預測為 1.1%；2024 年預估經濟成長率為 1.5%。SECO 表示，由於近幾個月來中國大陸經濟的復甦強勁及歐洲能源危機的和緩；至於明年度的預期因主要工業化國家的通貨膨脹情形前景不樂觀，可能導致更緊縮的貨幣政策及全球需求放緩。另瑞士工商聯合總會(economiesuisse)發布 2023 年景氣預測，認為 2023 年瑞士經濟不會陷入衰退，但將保持疲弱成長，GDP 增幅 0.6%；然而，優質勞動力不足、能源價格上漲、需求衰退、通貨膨脹、地緣政治風險、供應問題及匯率變動劇烈等因素持續拖累經濟成長，因此衰退風險仍存在。 (2) 進出口貿易： 瑞士工商聯合總會(economiesuisse)2022 年底發布預期，認為 2023 年瑞士製藥業、醫療技術及手表業等高附加價值產品出口將持續成長，化工產業取決於產品及出口市場情形；機械、電器設備、金屬及紡織業產值將下降。瑞士機械電子金屬公會(SWISSMEM)預期因瑞士法郎升值、通貨膨脹及能源危機，2023 年訂單將減少。瑞士機械、電機與金屬業共有 32 萬的雇用人口，2022 年上半年出口上升 9%，但下半年出口減緩。 瑞士製表業相較於其他行業，於疫情中表現良好。手表於 2021 年出口 223 億瑞士法郎，2022 年出口 248.35 億瑞士法郎；奢侈品牌手表於二手市場賣價仍高，保值性受到許多買家的喜愛，2023 年瑞士仍著眼於向全球富豪銷售奢侈品牌手表，市場仍看好。 藥品及生技產品是瑞士最大出口部門之一，但瑞士與歐盟尚未達成框架協議導致瑞士參加歐盟的研發計畫中斷，影響該部門的研發計畫的進行，進而影響瑞士於醫
---------	--

	藥部門的全球領先地位。新開發的癌症療法因研發成本高昂，各國的健保系統支付價格是否可支應，也將影響藥品及生技產品出口。 (3) 通貨膨脹 瑞士國家銀行(SNB)指出 2023 年 5 月份通貨膨脹率為 2.2%，包含礦物油類及天然氣產品的進口貨品價格下跌為通貨膨脹減緩主要因素，預估瑞士的通貨膨脹於 2023 年及 2024 年皆為 2.2%，2025 年為 2.1%。該行表示，由於國外需求減緩及購買力下跌等因素，全球經濟復甦緩慢，低於原先預估值，預估 2023 年瑞士國內生產毛額（GDP）成長率為 1.0%。 (4) 就業情況： 瑞士聯邦經濟國務秘書處(SECO) 於 2023 年 6 月預測 2023 年失業率為 2%，預期 2024 年失業率為 2.3%。其中醫藥、資訊通訊及機械工程等優質人力仍然非常搶手。 (5) 基準利率調升： 瑞士國家銀行(SNB)為穩定物價宣布自 2022 年 6 月 17 日起調升基準利率，由-0.75%調整至-0.25%。2022 年 12 月瑞士國家銀行發表聲明將政策利率續調升到 1.0%，以對抗進一步通膨壓力。2023 年 3 月 23 日瑞士國家銀行公布自 2023 年 3 月 24 日起將基準利率由目前的 1%再向上調升至+1.5%，2023 年 6 月 22 日再次向上調升至+1.75%。該行表示，此次調高利率是為因應瑞士國內通貨膨脹上漲的壓力，並防止擴及迄今受通貨膨脹影響較小的商品和服務。另該央行不排除在必要的情況下進一步升息，以確保瑞士物價穩定。 (6) 退休金改革制度： 瑞士退休年金主要分為三大支柱，其中第一支柱 - 老年與遺族年金保險 AHV 及殘障保險 IV 屬於強制投保年金險；第二支柱 - 職業年金險 BVG 為員工強制投保，為受僱員工之職業年金險，雇主與獨立執行業務者得自由投保；第三支柱則為非強制年金，透過增列所得稅法之扣除額，鼓勵私人儲蓄。瑞士退休年金制度急需改革，瑞士政府希望透過年金改革達到「填補財政缺口」與「維持目前年金給付水準」兩大目標。
--	---

	2、經濟展望： 瑞士聯邦經濟國務秘書處（SECO）2023 年 6 月份預測瑞士 2023 年國內生產毛額（GDP）經季節性調整後成長 1.1%（2024 年成長 1.5%）；民間消費上漲 1.8%（2024 年上漲 1.2%）；公共支出持平 0%（2024 年衰退 2.1%）；營建投資衰退 1.2%（2024 年成長 0.7%）；生產設備投資成長 2%（2024 年成長 1.1%）；貨品出口成長 3.5%（2024 年成長 4.5%）；服務出口成長 2.5%（2024 年成長 3.5%）；貨品進口成長 2.8%（2024 年成長 3.1%）；服務進口成長 5.6%（2024 年成長 4.5%）；失業率預估為 2%（2024 年 2.3%）；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 2.3%（2024 年上漲 1.5%）。
重要經貿政策	1. 持續推動自由貿易協定： 瑞士係出口導向的國家，是世界貿易組織(WTO)成員，主張自由貿易，亦是歐洲自由貿易協會(EFTA)成員國，瑞士與歐盟及歐洲自由貿易協會各簽有自由貿易協定(FTA)，因此瑞士對輸出入歐盟市場之工業產品，基本上免除了所有關稅及沒有配額限制。瑞士於 2008 年底成為申根地區成員國，但因其非歐盟成員國，所以瑞士仍對海關通關實施控管，藉由電腦與網際網路，透過電子登錄查證系統(e-dec)與新電腦化過境轉運系統(NCTS)執行「進出口報關自動化」。 近年來，2020 年度 EFTA 及 MERCOSUR 皆積極解決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前之修法問題，該協議旨在中期內免除瑞士向南共市市場出口約 95%之關稅，預計每年將為瑞士出口商節省約 1.8 億瑞士法郎之關稅。惟因阿根廷國內審核程序延誤等原因，因此雙方尚未完成簽署。2021 年瑞士繼續於 EFTA 框架內擴大其自由貿易協定之網絡，該年瑞士完成與英國及印尼之自由貿易協定批准程序，且皆已生效。2022 年以來瑞士仍續與科索沃、馬來西亞、南方共同市場(Mercosur)及泰國進行 FTA 相關談判。此外，瑞士支持與推動 WTO 改革、市場開放及多邊貿易框架，瑞士於 2023 年 1 月 20 日批准 WTO 漁業補貼協定，成為第 1 個批准該協定的會員。2023 年 3 月 28 日 EFTA 成員國（冰島、列支敦士登、挪威、瑞士）和摩爾多瓦結束了 FTA 的談判該；協議預計將於 2023 年 6 月 27 日在列支敦士登沙恩舉行的 EFTA 部長級會議期間

	簽署。 2. 與歐盟框架協議談判延宕： 歐盟是瑞士最重要的經貿夥伴，雙方政經關係緊密，2022年瑞士為歐盟第4大貿易夥伴(次於中國大陸、美國與英國)，歐盟為瑞士第1大貿易夥伴。1972年簽署之瑞士-歐盟自由貿易協定為雙方工業產品建立自由貿易框架條件，1999年共有簽署7個部門別的雙邊協定(統稱 Bilateral I)，含人員自由移動、技術貿易障礙、政府採購、農業、空運、陸路運輸，及研發；之後2004年又續簽雙邊協定(Bilateral II)，含加工農產品、統計交換、防制詐欺等。至今雙邊共存在超過120個雙邊協定，由超過20個委員會管理。多項雙邊協議廢除諸多技術性貿易壁壘，如1999年起農業及工業產品符合性之相互認證、公平參與對方政府採購與勞動市場、簡化報關手續、邊境安全及農產品審查等。瑞士為回報歐盟，對2004年以後加入歐盟的會員國的「經濟與社會整合」(economic and social cohesion)也提供部分財政支援。由於雙邊 FTA 缺乏全面性之貨物貿易監管規範，協定內容也低於瑞士近年來與他國簽訂自由貿易協定之標準，例如其中缺少具有法律約束力之爭端解決條款，以及歐盟對於第三國之貿易保護措施給予瑞士相互例外豁免的條款；因此造成2018年歐盟對第三國鋼鐵業採取貿易保護措施，但對特定開發中國家及挪威、冰島和列支敦士登等歐洲國家給予例外豁免，惟瑞士因不屬於歐洲經濟區(EEA)而遭歐盟拒絕給予例外豁免。 瑞士雖未加入歐盟，但雙方於1999年簽署「自然人移動協定」(the Agreement on the Free Movement of Persons, AFMP)，在符合特定條件下，允許人民跨境自由移動、居住、工作與就學。瑞士於2020年9月27日否決了限縮與歐盟之人員自由流動協議的公投，允許瑞士公司有效率地從歐盟及歐洲自由貿易區招聘專業人員，大量減少行政成本且提高生產力及國際競爭力。 瑞士自2014年起持續努力與歐盟進行更全面的雙邊「框架協議」(Institutional Framework Agreement)談判，惟2021年5月26日瑞士聯邦委員會宣布，由於雙方就工資保護、國家補助、人員自由流動、以及工作居留規定等議題無法達成共識，停止雙方為期7年之框架協議談判。此後，瑞
--	--

士與歐盟於 2022 年間設法就框架協議進行探索性會談(exploratory talks)，惟瑞士對歐盟國家跨境至瑞士工作是否享有薪資水平及社會福利的保護等議題仍無法與歐盟達成共識，目前框架協議無進展，導致瑞士參加歐盟的科研計畫 Horizon Europe 受到影響，大學及科研領域等研發經費受到衝擊。

瑞士首席談判代表 Livia Leu 於 2022 年 9 月 13 日會晤歐盟對外事務部秘書長 Stefano Sannino，盼藉由雙方在外交政策上的合作，如對俄羅斯與烏克蘭戰爭上立場一致、地緣政治危機雙方於安全與戰略上的合作，強化與歐盟的關係。瑞士於 2023 及 2024 年擔任聯合國非常任理事國等，體現雙方共同對和平、區域安全與民主的承諾。

瑞士與歐盟間原有醫療器材相互承認協議(MRA)，惟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因歐盟實施新的歐盟醫療器材法規(Medical Device Regulation, MDR)，瑞士須依據新的 MDR 與歐盟更新 MRA 以利醫材產品出口歐盟；惟瑞士與歐盟間的框架協議談判持續僵持，影響雙方醫材 MRA 的更新。2022 年 12 月 14 日，瑞士與歐盟舉行 MRA 聯合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歐盟持續拒絕瑞士更新醫療器材協議的請求。依據瑞士統計，2021 年間瑞士與歐盟間工業產品 MRA 涵蓋雙方工業產品貿易的 3 分之 2，含醫療器材在內共 20 個產品部門，該等部門於 2021 年間瑞士出口歐盟超過 900 億瑞士法郎，自歐盟進口超過 750 億瑞士法郎。歐盟執委會為實現 2030 年碳排放量減少 55%，於 2021 年 7 月 14 日公布“Fit for 55”改革提案，其中碳邊境交易(CBAM)政策由於瑞士與歐盟之碳交易系統自 2020 年起已配合執行，因此目前瑞士仍被歐盟列為碳邊境交易豁免國，惟未來後續亦視歐盟與瑞士更新框架協議情形而定。

3. 致力與英國發展雙邊經貿關係：

為因應英國脫歐，瑞士與英國簽署 FTA 於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以確保雙方與貿易有關的權利與義務與英國脫歐前大致一致。為進一步加強貿易關係，雙方曾於 2022 年下半年舉行加強貿易協定的探索性會談，並進行公眾意見徵詢。2023 年 2 月 15 日瑞士聯邦委員會通過加強與英國貿易協定的談判授權，同時須徵詢國會相關委員會

	及邦政府會議意見，預計 2023 年暑假前開始進行更新與英國 FTA 的談判。瑞士目標為範圍廣泛的貿易協定，確保對瑞士重要的產業別進入英國市場可享有非歧視性待遇。英國是瑞士於 2022 年前 10 大貿易夥伴之一，雙邊貿易額達 130 億瑞士法郎。服務業貿易英國也是瑞士重要貿易夥伴，過去幾年年成長率平均 3%，2021 年雙邊服務貿易額 230 億瑞士法郎。 4. 積極強化與美國經貿關係： 瑞士力圖推動與美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然而雙方談判進展停滯不前。依據瑞士 Avenir Suisse 智庫分析，瑞士與美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對瑞士十分重要，若能順利簽署可望增加瑞美雙邊約 140 億瑞士法郎之貨物貿易。美國財政部於 2020 年 12 月 16 日宣布瑞士已符合美國全部 3 項貨幣操縱國標準，2021 年 4 月 16 日美國財政部於貨幣報告中表示未有足夠證據顯示瑞士干預貨幣，因此未將瑞士列入貨幣操縱國名單。 由於瑞士與美國之雙邊自由貿易協定談判停滯，因此兩國製藥業推動簽訂製藥業產業合作協議。2023 年 1 月瑞士與美國簽署「藥品良好生產規範」(Pharmaceutical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相互承認協議 (Mutual Recognition Agreement , MRA), 有助於簡化瑞士藥品送請美國 FDA 批准時程。 5. 瑞士積極加強與東南亞國家經濟合作： 美中貿易戰陰影下，各國尋求與中國經濟脫鉤，及分散生產基地。瑞士聯邦委員會於 2023 年 2 月 15 日公布「2023-2026 東南亞戰略」，係繼 2021 年通過「中國戰略」後，又一亞太地區戰略文件，可視為中國戰略的補充。瑞士的東南亞戰略涵蓋東南亞地區共 11 國，有 5 大主題：和平與安全、促進繁榮、永續發展、數位化，以及對居住於東南亞地區的瑞士公民提供優質的僑務服務。在促進繁榮方面，瑞士將持續透過與東南亞國家簽署 FTA 以促進雙方貿易，並透過瑞士聯邦經濟國務秘書處 (SECO) 及聯邦政府發展與合作署 (SDC) 相關計畫協助東南亞地區低度開發國家的發展。 6. 中國仍為最重要貿易與商業夥伴之一： 瑞士與中國於 2013 年簽署自由貿易協定，是中國與歐洲
--	---

	國家首次達成的自由貿易協定。瑞士聯邦政府 2021 年 3 月公布 2021 年至 2024 年中國大陸策略，涵蓋對中貿易、投資、教育、研究與創新及旅遊等議題。期望以促進全球適用的規則和標準、世界多邊組織有效的運作，以建立完整的全球經濟；惟疑因瑞士聯邦政府批評中國人權問題，影響瑞士擬與中國更新自由貿易協定之計畫。 瑞士因政治中立原因，其金融市場受到中國公司及富豪的青睞。據報導 2022 年有 9 間中國企業在當地上市，集資額 32 億美元，遠高於紐約的 4.7 億美元。瑞士證券交易所表示，海外上市有助中國公司繞過本土資本管制，可為海外擴張集資及增加在歐洲的能見度，該交易所留意到有逾 20 間中國企業計劃在瑞士上市。 瑞士觀光局為了吸引封控將近兩年的中國重新開放出遊的觀光客，於 2023 年以中國為重點市場加強吸引中國觀光客。瑞士觀光局估計中國觀光客本年應可為瑞士製造超過 80 萬的旅館過夜住宿，此數量僅為疫情前 2019 年的一半；瑞士觀光局目標是 2025 年前可達到每年超過 170 萬中國觀光客的過夜住宿。不同於周邊歐盟國家，瑞士於 2023 年並未對中國觀光客採取任何邊境管控措施。 7. 瑞士將自 2024 年起免除所有工業產品的進口關稅： 瑞士聯邦委員會 2022 年 2 月 2 日宣布將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廢除工業產品的進口關稅以加強工業競爭力，透過該措施進口商成本可下降，刺激市場需求，並有利出口，及加速脫離疫情後之經濟復甦。依據瑞士聯邦政府委託顧問公司(Ecoplan)研究指出，廢除工業產品進口稅每年約可增加 8 億至 9 億瑞士法郎整體國民經濟效益。 8. 瑞士能源措施： 瑞士環境署(BAFU)於 2019 年 9 月發表了 2020 至 2050 年的減碳階段性目標，第 1 階段為 2020 年減少 20%，2030 年減少 50%，至 2050 年底排碳量應回到 1990 年的標準。瑞士下議院 2020 年 6 月 9 日通過減碳目標至少 75%必須在瑞士國內完成，以增加瑞士工作機會及減少對他國的依賴。 為因應俄烏戰爭能源危機，瑞士聯邦委員會於 2022 年 12 月 21 日的會議上，討論歐盟計畫採取的減少電力消耗及降低價格措施；決定於自願性基礎上實施歐盟的節電目
--	---

	標。如此一來，將有助降低能源價格及有助能源供給安全，這項自願性節電目標將至 2023/2024 冬天為止。 具體而言，瑞士節電目標為 2023 年 1 月至 3 月，及 2023 年 11 月至 12 月用電量與過去 5 年同期水平相比減少 10%；此外，2023 年 1 月至 3 月，高峰用電量必須較過去 5 年平均減少 5%。 有關歐盟能源價格緩和措施，瑞士聯邦委員會認為，歐盟現行措施如化石燃料團結稅等，鑒於經濟情勢及瑞士通貨膨脹率低於部分歐洲國家，認為不需要跟進歐盟採取該措施。 瑞士近年來與迦納、塞內加爾、多米尼克、萬那杜、喬治亞以及秘魯等國簽署碳抵消(carbon offsetting)之雙邊協議或合作意向書。其中瑞士與秘魯簽署的碳抵消雙邊協議為全球先鋒，根據該協議瑞士將為秘魯沼氣廠、太陽能電池板及地熱之開發及建設提供資金。 9. 有機食品認證： 依據瑞士有機產品協會(Bio Suisse)2021 年 1 月 6 日公布之產品進口指南，來自以下國家且通過當地有機認證之產品，符合進口條件：阿根廷、澳洲、智利、哥斯大黎加、歐盟、印度、以色列、日本、加拿大、紐西蘭、突尼西亞以及美國。自其他國家進口之有機產品須通過歐盟或瑞士農業局認可之機構之檢驗。 10. 配合 OECD 全球租稅改革之企業最低稅負制： 依據瑞士聯邦委員會 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布，針對 OECD 與 G20 的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瑞士聯邦委員會決定分階段進行。相關條例將規定暫時以徵收「補充稅」(supplementary tax)的方式，確保年營業額大於 7.5 億歐元的國際企業繳交最低稅負。瑞士預計於 2024 年開始對年收入至少 7.5 億歐元(7.24 億瑞士法郎)的跨國企業徵收 15%的營業稅，瑞士聯邦政府將收取補充稅款的 25%，用於發展瑞士成為國際金融中心及改善投資環境的優勢，另 75%的補充稅所得將由瑞士各邦(canton)自行運用，屆時瑞士企業稅率低於 15%的邦可透過該款項發展其投資環境。該措施不僅配合了 OECD 之國際標準，並同時考慮了瑞士各邦的稅制差異，預計約有 2 千家在瑞士的跨國企業受到影響。
--	--

	依據瑞士憲法修正案，最低稅負案在正式相關法律制定前，將先以條例(ordinance)實施。此外，為確保瑞士相關法律符合國際規範，目前條例大致複製了 OECD 與 G20 的規則；並特別規定瑞士補充稅收中各邦的分配。
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概況	已生效： 歐洲自由貿易協會(EFTA)、歐盟、土耳其（更新協定於 2021 年 10 月 1 日生效）、以色列、法羅群島、巴勒斯坦自治政府、摩洛哥、墨西哥、北馬其頓、約旦、新加坡、智利、突尼西亞、韓國、黎巴嫩、南部非洲關稅同盟（SACU）、埃及、加拿大、日本、塞爾維亞、阿爾巴尼亞、哥倫比亞、秘魯、烏克蘭、蒙特內哥羅、香港、中國大陸、海灣合作理事會（GCC）、中美洲國家（哥斯大黎加、巴拿馬）、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菲律賓、喬治亞、厄瓜多、印尼及英國。 已簽署、尚未生效： 無 研議談判中： 印度、摩爾多瓦（2023 年 3 月 28 日 EFTA 和摩爾多瓦結束了 FTA 的談判該；預計將於 2023 年 6 月 27 日在列支敦士登沙恩舉行的 EFTA 部長級會議期間簽署。）、越南、馬來西亞及南方共同市場（MERCOSUR）、泰國、科索沃。 簽署合作意向書： 蒙古共和國、模里西斯、巴基斯坦、緬甸及奈及利亞。

三、 臺瑞士雙邊經貿關係

我國出口值	3 億 4,619 萬美元(2023 年 1-6 月) 8 億 3,841 萬美元(2022 年↑20.8%) 7 億 6,124 萬美元(2021 年↑41.45%) 5 億 3,818 萬美元(2020 年↓10.12%) 5 億 9,876 萬美元(2019 年↑0.55%)(依財政部貿易統計資料)
我國進口值	10 億 5,251 萬美元(2023 年 1-6 月) 24 億 1,189 萬美元(2022 年↑7.1%) 22 億 4,632 萬美元(2021 年↑0.42%) 22 億 3,697 萬美元(2020 年↑22.44%) 18 億 2,699 萬美元(2019 年↓4.04%)(依財政部貿易統計資料)

雙邊貿易總值	13 億 9,870 萬美元(2023 年 1-6 月) 32 億 5,030 萬美元(2022 年↑8.07%) 30 億 756 萬美元(2021 年↑8.37%) 27 億 7,515 萬美元(2020 年↑14.40%) 24 億 2,575 萬美元(2019 年↓2.94%)
我國主要出口項目 (4 位碼)	積體電路(12%)、車輛零件及附件(8.3%)、電話機與通訊器具(6.0%)、磁性或光學閱讀機(5.5%)、自動資料處理機、變壓器、靜電式變流器(4.7%)、貴金屬首飾及其配件(4.0%)、鋼鐵製螺釘及類似製品(3.8%)、內科外科牙科或獸醫儀器及用具(3.4%)、機器腳踏車(2.5%)、非動力之二輪腳踏車及其他腳踏車(2.4%) (2022 年，依據瑞士海關資料)
我國主要進口項目 (4 位碼)	黃金與其半成品(18.8%)、醫藥製劑(12.8%)、人類血液及已調製動物血液(12.2%)、手表、懷表及其他表(7.6%)、貴金屬首飾及其配件(6.7%)、外殼為貴金屬之手表、懷表及其他表(6.7%)、貴金屬之膠體物與無機或有機化合物(6.3%)、蒸氣鍋爐集水箱等之減壓閥或控制閥(2.4%)、渦輪噴射引擎或螺旋槳推動和其他燃氣渦輪機(1.5%)、主要供製造半導體晶柱或積體電路及平板顯示器之機器或器具(1.5%) (2022 年，依據瑞士海關資料)
我國對瑞士投資	32 件，4 億 2,511 萬美元（本部投審會統計自 1970 至 2023 年 2 月）
瑞士對我國投資	391 件，10 億 3,721 萬美元（本部投審會統計 1970 至 2023 年 2 月）
重要官方會議	2021 年 12 月 1 日瑞士聯邦經濟國務秘書處(SECO)雙邊經貿關係司司長 Erwin Bollinger 與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江局長文若舉行首次視訊會議。
重要民間會議	1. 2015 年 10 月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與瑞士瑞亞商會(SACC)在蘇黎士舉辦「第 1 屆臺瑞(士)經濟合作會議」，主題為「Doing Business in Taiwan：Discover Trade and Investment Opportunities in the Heart of Asia」，另安排參訪「金融」、「精密機械」及「生技製藥」產業瑞士廠商。 2. 2017 年 11 月 1-4 日我國經協會與臺灣生物協會率「生技產業參訪團」與瑞士瑞亞商會共同舉辦「第 2 屆臺瑞(士)經濟合作會議」，進一步強化臺瑞兩國生技產業與技術之

	交流合作，會後我訪團另參訪瑞士生技製造商。 3. 2018 年 9 月 20 日本處與瑞士瑞亞商會(SACC)共同辦理臺瑞經貿論壇(Taiwan Trade and Investment Forum)，瑞士經濟部官員、國會議員、產業公協會、瑞商、學者、律師及會計師等逾 40 位代表出席。 4. 2018 年 10 月 20 日歐洲臺灣生物科技協會 (ETBA)、瑞士生物技術協會(SBA)及瑞士駐臺商務辦事處(TOSI)在台北舉辦「2018 瑞士臺灣生技領導人論壇」，促進臺瑞生醫業者交流合作。 5. 2019 年 6 月 13 日駐瑞士代表處辦理「瑞臺商會 (Swiss-Taiwan Chamber of Commerce) 成立酒會」，協助建立瑞臺廠商交流合作平臺，計有 15 位瑞士國會議員參加，以及瑞士聯邦政府經濟部及財政部官員，以及臺瑞兩國廠商等共約 70 餘人出席，進一步加強臺瑞經貿關係。 6. 2019 年 11 月 22 日歐洲台灣生物科技協會(ETBA)與瑞士生物技術協會(SBA)共同舉辦「2019 瑞士台灣生技領導人論壇」，加強臺瑞兩國專業人士交流及我國對外攬才。 7. 2021 年 1 月 12 日駐瑞士代表處與瑞士智庫 Avenir Suisse 共同舉辦「Covid-19 疫情影響及臺瑞未來合作機會」視訊研討會，加強促進雙邊經貿關係。 8. 2021 年 11 月 30 日我國經協會與瑞亞商會透過視訊舉辦「第 3 屆臺瑞(士)經濟合作會議」，就「科技優勢提升競爭力」主題促進臺瑞雙方產業交流與合作。 9. 2022 年 2 月瑞士電子暨微技術中心 (CSEM)、瑞士電池應用與技術發展中心 (iBAT) 與我國工研院及台商等共同舉辦臺瑞電動車電池產業視訊會議。 10. 2022 年 6 月 14 日本處與瑞士醫療技術協會(Swiss Medtech)共同舉辦瑞士數位醫療日會議活動，我國唐政務委員鳳並擔任主題國之貴賓並透過視訊接受訪問。另台北榮總李副院長偉強、雲象科技葉執行長肇元、瑞士臺商 Onward Therapeutics SA 公司負責人暨工研院院士葉常菁博士、歐洲台灣生技協會會長高子翔博士等亦出席會議專題報告。 11. 2022 年 11 月 23 日巴賽爾舉行 1 年 1 度的「瑞士創新論
--	--

	壇」(Swiss Innovation Forum)，台北擔任該年度焦點城市，主辦單位創設台北形象攤位並邀請我國 5 位新創業者(艾知科技、優必閣科技、航見科技、即思創意、Skyvor 醫療公司)參與。 12. 2023 年 3 月 30 日國經協會與瑞士氫能協會及兩國相關業者舉辦第 4 屆臺瑞(士)經濟合作會議暨氫能及燃料電池產業商機論壇。
雙邊經貿協定	1. 1993 年：臺瑞「貨品暫准通關證制度」執行議定書於 1993 年完成簽署。 2. 1995 年：臺瑞「相互授予專利優先權」於 1995 年 12 月完成換文。 3. 2004 年：「臺瑞促進投資意願書」於 2004 年 2 月由我投資業務處與瑞士瑞台貿易協會(STTG)簽署。 4. 2005 年：我工研院於 2005 年 12 月 1 日與瑞士電子及微技術中心(CSEM)簽署技術合作意願書。 5. 2007 年：2007 年 8 月我衛生署簽證處與瑞士衛生署(由 Swissmedic 機構出面)相互批准雙方醫療器材認證手續。 6. 2007 年：「臺瑞(士)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協定」於 2007 年 10 月 8 日由我駐瑞士文化暨經濟代表團與瑞士駐臺商務辦事處(TOSI)代表雙方簽署。 7. 2010 年：臺瑞財政部就加值型營業稅互惠退稅完成換文後，瑞士聯邦財政部於 2010 年 11 月將我國列入可互惠退還加值型營業稅國家名單，是項互惠退稅追溯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8. 2011 年：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TTRI)與瑞士聯邦材料測試及研究中心(EMPA)及瑞士紡織公會(Swiss Textiles)於 2011 年 7 月 17 日分別簽署技術合作備忘錄(MOU)。 9. 2011 年：臺瑞「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協定」於 2011 年 12 月 13 日正式生效，溯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10. 2015 年：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與瑞士瑞亞商會於 2015 年 2 月簽署合作備忘錄(MOU)。 11. 2018 年：中華民國紡織品研發國際交流協會與瑞士紡織公會(Swiss Textiles)於 2018 年 1 月 31 日簽署合作備忘錄

	(MOU)。 12. 2018 年 10 月 8 日經濟部與瑞商 Straumann Group AG 於全球招商論壇簽署「投資意向書(LOI)」。 13. 2019 年：我歐洲臺灣生技協會與瑞士生技協會於 2019 年 3 月簽署合作備忘錄(MOU)。
--	--

資料來源：駐瑞士代表處經濟組、國際貿易局貿易統計